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三

職官三

宦蹟

凡志職官例於官紀外別載宦蹟所以表前賢之軌躅俾後來者知所興起也考歷代職官其生平事實彪炳史冊者美不勝書茲專運鹽法故第舉其有關鹺政者登載如左至名號爵里已見前官紀內茲不重出

東郭咸陽 漢武帝時與孔僅同爲大農丞領鹽鐵

事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目屬
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
盆敢私鬻鹽者鈎左趾沒入其器物使乘傳舉行
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

漢書食貨志

孔僅

見上

王連 先主時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有裨國用
於是簡取良材以爲官屬若呂乂杜祺劉幹等皆
至大官自連所拔也

蜀志本傳

姜師度 開元元年以將作大匠簡責天下鹽課安

邑鹽池涸廢師度大發卒洫引其流置鹽屯公私

收利不貲

唐書本傳

第五琦 乾元元年兼諸道鹽鐵鑄錢使鹽鐵名使

自琦始當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

唐書

本傳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

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爲諸

州榷鹽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

錢一百一十

唐書食貨志

劉晏 天寶廣德間屢任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轉

運等使因平準法幹山海排商賈制萬物低昂常操天下贏資以佐軍興雖挈兵數十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債而振晏有勞焉代宗嘗勞之曰卿朕鄧侯也唐書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糴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

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糴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又以鹽生霖潦則滷薄曠旱則土潤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四場十監歲得錢百

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
姦盜爲之衰息晏之始至也鹽利歲四十萬緡至
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

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唐書食貨志

元琇

貞元二年判諸道鹽鐵國無橫斂而軍旅濟

唐書劉晏傳

琇以京師錢重物輕發江東鹽監院錢四

十萬入關

王海

王緯 貞元十年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裴延齡以諸
道負錢四百萬緡獻爲羨餘以圖寵緯奏此諸州

經費大忤延齡意居官以清白稱

唐書本傳

李若初 貞元十四年爲諸道鹽鐵轉運使整理鹽

法頗有次敘

冊府元龜

李巽 順宗立杜佑表爲鹽鐵轉運副使旣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又奏監院去年收鹽價緝錢比舊法張其估非實數也請以其數除煮之外付度支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元年李巽以鹽利歸度支物無虛估初歲之利如晏季年

後三倍晏時

唐書食貨志

巽天資長於吏事至治家亦

勾檢案牘簿書如公府

本傳

李琦 順宗時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其後

鹽鐵使李琦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

唐書食貨志

程異 由監察御史爲鹽鐵揚子院畱後遷鹽鐵轉

運副使遂兼御史大夫爲鹽鐵使厲已竭節悉矯

革征利舊弊故所至不剝下不加斂經用以饒以

錢穀奮而至宰相身歿官第無畱資世重其廉

唐書

本傳

裴休 大中時爲鹽鐵使上鹽鐵八事其法皆施行

唐書食貨志

錢鏐 乾寧元年充本道營田招討鹽鐵發運等使

嘉禾鹽鐵塘在府城東二十里世傳吳越王鏐運

鹽鐵於此因以爲名

至元嘉禾志

梁開平中吳越王築

捍海塘在候潮門外隄岸既固民居乃奠

謹按仁和場鹽

團籠舍皆列其下宋史河渠志

國朝雍正三年

敕封誠應武肅王

李衛西湖志

雷有終 淳化三年歷度支鹽鐵副使時茶鹽價不

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有終領江淮兩浙路茶鹽制置使就出產鹽茶之地以便宜裁制宋史

本傳

張綸 淳化間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

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
優與之值由是歲增課十萬石復置場於杭秀海

三州歲入課又百五十萬

宋史本傳

王子輿 淳化中雷有終爲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

奏子與爲判官轉江淮兩浙制置茶鹽真宗卽位
命爲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萬貫子
與精於吏事久掌茶鹽周知利害裁量經制公私
便之

宋史本傳

陳恕 淳化間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
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陳恕

宋史本傳

塘河水源

自西湖來達於運河由臨平至長安鎮過東二十

五里宋轉運使陳恕浚河築塘加廣一丈民甚利

之號甘棠隄

海寧縣志

楊允恭 至道初命允恭爲發運使始改擘畫爲制

置允恭與王子輿秦羲同主茶鹽之政多所條置

遂變新法

宋史本傳

胥致堯 咸平間監溫州天富鹽監治鹽三歲增其

舊二百餘斛監杭州推排岸司浚浙江龍山二閘

廢河堰以通杭人便之

歐陽修胥致堯墓誌

陳世卿 真宗知其才幹代姚鉉爲兩浙路轉運使

郡有計口買鹽之制人多不便至卽奏除之

宋史本傳

李溥 景德中遷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稅嘗請盜販

茶鹽者職仗皆沒官司之
宋史本傳祥符四年以江淮
鹽價不等命溥規定有司言慮失歲課帝曰苟便
於民何顧歲入

王海

楊覃 大中祥符二年代馮亮爲淮南江浙荆湖制
置發運使覃勤於吏事所至以幹濟稱

宋史本傳

陳堯佐 大中祥符間爲兩浙轉運副使錢塘江筭
石爲隄隄再歲輒壞堯佐請下薪實土乃堅久工
謂不以爲是後卒如堯佐議

宋史本傳

孫長卿 天禧中歷江浙荆淮發運使性務廉潔以

能臣稱

宋史本傳論

李沆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延安軍置鹽倉乃令

真州發運適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

力寬

文獻通考

范仲淹

明道時安撫江淮以疏通鹽利爲言詔江

淮制置使同議謂聽通商則私販肆行請勅制置

使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聽商人

入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

宋史食貨志

沈立 嘉祐中遷兩浙轉運使蘇湖水民艱食縣戒

強豪民發粟以賑立亟命還之而勸使自稱貸須

歲稔官爲責償

宋史本傳

立奏本路鹽課緝錢歲七十

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弊在官鹽估高故

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戶

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

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固請試用其法詔

可立嘗論東鹽利害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

戶困乏尤甚

宋史食貨志

張夏

嘉祐間以司封郎中爲兩浙轉運使江潮爲

患故隄率用薪土常被衝激輒壞重困民力夏始作石隄上自六和塔下至東青門長一十二里州

人德之

萬歷杭
州府志

李肅之

慶歷初江淮兩浙耀鹽錢斤增五錢民苦

官鹽估高無以爲食諸路皆言其不便兩浙轉運

使沈立李肅之奏請裁官估罷鹽綱詔可

宋史食
貨志

盧秉

熙寧五年奉使淮浙治鹽法與薛向究索利

病出本錢業鬻海之民戒不得私鬻還奏遂爲定

制提點兩浙淮東刑獄額提舉鹽事進制置發運副使先是發運使多獻餘羨以希恩寵秉言職在董率六路財賦以時上之安得羨今稱羨者率正數也自是罷宋史本傳

元絳 民多盜販鹽制置使建言滿二十斤者皆坐徒絳曰海濱之人恃鹽以爲命非羣盜比也笞而縱之歷兩浙轉運使宋史本傳

毛漸 元祐間歷江東兩浙轉運副使浙部水溢詔賜緡錢二百萬以賑之漸言數州被害卽捐二百

采至是引去所部肅然凡丁錢和買役法榷酤之

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而革之隨事處畫心爲經

久之計宋史本傳是年冬下社倉法於諸路條奏數荒

事宜諸州利病乞取會福建下四州見行產鹽法

於本路沿海四州

舊兩浙志

潘時

清熙中爲浙西提舉至則罷中都饋餉之不

如法者豪貴多不樂而平江庫錢失陷守誣富室

以取償一郡大擾有致死者時檄罷之

舊志

詹體仁 光宗卽位提舉浙西常平散鹽本錢數萬

以紓亭民之力歲終課利增羨

洪武蘇州府志

胡撙

爲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紹熙慶元間浙西

先旱後水亭民死無虛室撙泣訴於朝急轉米緣

門糜飲之民賴以蘇

洪武蘇州府志

王墀

監鹽官買納場其所轄八場歲額以石計者

十三萬九千有奇墀治事游刃有餘而以其暇寄

情翰

海寧州志

徐鹿卿

嘉定間浙東提舉言罷浮鹽經界謙地先

撤相家所築就捕者自言我相家人鹿卿曰行法

必自貴近始卒論如法

舊兩浙
志

孫子秀

開慶初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先是

鹽場鹽百岱附五岱名五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爲

正數民困甚子秀奏蠲之開慶元年爲浙西提舉

常平先是丁大全以私人爲之盡奪亭民鹽本錢

充獻羨之數不足則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多

流亡子秀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貫奏省華亭

茶鹽分司官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

集

宋史
本傳

陳桂 滔祐間監南路場桂勤廉有吏幹躬課督亭

民感奮復業歲額日增條上十事皆有裨鹽政如

浚河築倉舍咸於場便尤其鉅者

舊兩浙
賦志

包恢 景定間兼浙西發運使所至破豪猾去吏姦

治蠱獄課益鹽理銀欠政聲赫然

宋史
本傳

常楙 咸淳間爲兩浙轉運使禁戢吏姦不爲急符

督常賦海鹽歲爲鹹潮患稼核請於朝蠲金發粟

復輒已帑修築新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名曰海

晏塘是秋風濤大作塘不浸者尺許民得奠居歲

復告稔邑人德之

宋史
本傳

陳思濟

至元五年同知紹興路總管府事轉同知

轉運使胥吏侵漁民困於賦役悉蠲除之

元史
本傳

忙兀台

至元二十二年鎮江浙時浙西大饑乃弛

河泊禁發府庫官貨以抵其直貿粟以賑之二十

三年奏以販私鹽者皆海島民可募爲水工從之

元史
本傳

完者都

至元二十三年拜江浙行省初浙西私鹽

吏莫能禁完者都躬詣松江上海收鹽徒五千隸

軍籍元史本傳

阿散 至元間任兩浙轉運使蒞故轄浙東錢清
西興及江北六場爲地甚廣故舊倉領廢爲瓦礫
散率僚吏卽故基峙屋八十一楹舊兩浙志

赤琰顯忠 大德三年授杭州等處檢校所提領檢

校鹽引掣羨易鈔輸官政事畢舉無何同知南劍
視事之日省檄委僉補浙西寵戶顯忠監民之病
擾戶無不當皇慶二年授同知兩浙都轉運鹽使
司事三年轉運鹽一百五十萬引鹽法大行山左金石

志

張思明至大三年遷兩浙鹽運使歲課充贏條屬
請上增數思明日贏縮不常萬一以增爲額是我
希一已之榮遺百世之害也

元史本傳

王都中武宗時除兩浙都轉運鹽使中書省臣奏
國計莫重於鹽筴乃如前除鹽亭竈戶三年一比
附推排世祖舊制也任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都
中曰爲臣子者使皆避謫何以集事乃請於行省
徧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既平

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元史本傳

瞿霆發

至大中授兩浙都轉運司副使海潮壞鹽

場死者萬計霆發傾力救之流亾復還浙東饑亭

民死徙霆發稽戶數第物力而均之課仁宗時拜

兩浙都轉運使更以最聞

浙江通志

黃潛

延祐二年授寧海丞寧海地瀕鹽場亭戶恃

其不統於有司肆毒害民編戶隸漕司及財賦府

者亦謂名有所憑暴橫尤甚潛皆繩以法吏白以

利害勿顧也遷石堰場監運

元史本傳

曹伯啟

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

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

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爲

令

元史本傳

王克敬 至治初拜監察御史言兩浙煎鹽戶牢盆之役其重者尤害民當免其他役從之泰定初出爲紹興路總管郡中計口受鹽民困於誅求乃上言乞減鹽五千引運司弗從因嘆曰使我爲運司當令越民少蘇矣轉兩浙鹽運使司首減紹興民

食鹽五千引溫州逮犯私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
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汚教甚矣
自今毋得逮婦人建議著爲令

元史本傳

王良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經歷時紹興路總管
王克敬以計口食鹽不便嘗言於行省未報而克
敬爲轉運使集議欲稍損其額以紓民力沮之者
以爲有成籍不可改良毅然曰民實寡而強賦多
民之錢今死徙已衆矣顧重改民籍而輕棄民命
乎且浙右之郡商賈輻輳未嘗以口計也移其所

賦散於商旅之所聚實爲良法於是議歲減紹興
食鹽五千六百引尋有復排前議者良欲辭職去
丞相聞之亟遣畱良而議遂定

元史本傳

李守中 元祐二年除兩浙轉運鹽司副使嘗言法

久則弊理宜變通今兩浙竈民凋弊日甚當驗其
恆產差爲上下竈民旣爲國輸課不當復役里正
代償民租在官五年熟知其弊工本親給與民官
屬不敢稍有所掊克比終更增鹽五萬餘引

浙江通志

陳椿 元祐中爲下砂場鹽司因前提幹之舊爲圖

四十有七圖各有說後係以詩凡曬灰打滷之方
運薪試蓮之細織悉畢具亦樓鑄耕織圖會之謹
農器譜之流亞也

松江府志

趙知章 至元時同知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因陸運
民困請因歲饑浚河民得錢以爲食官得河以浮
運稽姦食兼戶之弊察私鹹濫及之冤

萬歷杭州府志

民歲有科糧爲請於省畱賑亭戶活饑民一萬四

千一百七十二口

松江府志

戴文璧 至元元年遷兩浙鹽運司判官嘗分職巡

鹽官場疏潮渠浚運河去亭場之私設者舊給工費有掊克包領之弊罔及細丁文璧集衆唱名面

予杜絕請託人服其廉

舊兩浙
志

別兒怯不花至正二年拜江浙行省左丞相請歲

減江浙福建鹽課十三萬引在鎮一年雖兒童婦

女莫不感其恩

元史
本傳

賽典赤氏脫歡察兒

至正二年爲兩浙轉運使同

知嘗言鹽者於國爲利於民爲病急之則民怨緩之則政弛乃先具條教嚴立期約而加以寬恤民

感奮盡力奉令莫敢緩每口吾榷鹽充數足矣若求羨餘以希秩賞吾不忍也居鹽司之職而設施若漢循吏

成化杭
州府志

李廷佐 至正七年出爲兩浙都轉運鹽使嚴明有

才幹悉心鹽筴凡亭民所不便者盡罷之吏胥黷
貨有蠹法者悉屏除之

成化杭
州府志

蘇天爵 至正七年爲兩浙都轉運鹽使江浙財賦

居天下十七事務繁劇天爵條分目別細鉅不遺
時鹽法弊甚天爵拯治有方所辦課爲鈔八十萬

錠及期而足

元史
本傳

程芝

至正十二年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副使未

抵任偵知吏胥作姦至則分別懲治舉亭凜然從

前敝商之政悉爲汰去砥礪廉隅不以塵介自縕

每公事與僚佐議必引經據史斟酌盡善衆咸屈

服值亭民饑死徙者甚衆力請行省發廩賑之全

活無算其暴者往往羣聚私鬻商不能支多方化

導不足者補助之俾各安農業由是梟販斂迹鹹

業大興

徽州
府志

木八刺沙

至正十三年分治嘉禾五場場課惟蘆

瀝爲尤重斥地廣拓私販多誣人以自脫沙下令

犯者鈦之相牽引者抵繫由是編氓安業

舊兩浙
鹽志

貢師泰至正十五年授兩浙都轉運鹽使至則剔

除積蠹通其利源大課以集國用資之

元史
本傳

任耜至正間爲兩浙轉運司照磨兼承發架閣事

上官以耜老成習法事多倚辦督課會稽四明申

其三則民競勸毋敢後

月瓊任耜
墓誌銘

周南老元季辟浙江省掾上書言時政六事內通鹽

政一疏尤裨於轉輸除兩浙鹽運司知事

舊兩浙
錢志

呂本 洪武十年任兩浙轉運使奏亭戶丁產額鹽

未經覈實今與各分司詣所屬鹽場驗其人丁別
其地利分爲等則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

引充課詔從之

舊兩浙
錢志

向寶

一作瑞

永樂十二年左遷兩浙鹽運司判官力

修鹾政介節不渝

舊兩浙
錢志

周忱

忱巡撫江南正統中勅兼理松江鹽課時華

亭上海逋課至六十三萬餘引竈丁逃亡忱謂田

賦宜養農夫鹽課宜養寵丁因上便宜四事命速行之忱爲節竈戶運耗得米三萬二千餘石亦倣濟農倉法置贍鹽倉益補逃亡缺額由是鹽課大殖明史附
本傳忧條上四事且請於每年正額外帶補道課一分帝從其請命分道爲六以六載畢償之明史附

食貨志

邢宥 宥以右僉都御史代宋傑巡撫兼理兩浙鹽政考察屬吏黜不職者百七十餘人明史附周忱傳

丁鑑一作資 正統元年進兩浙郡轉運鹽使清白自

持益勵其操一錢不私朝廷察其廉擢刑部侍郎
以旌之

成化杭州府志

龔謙

景泰間授御史巡鹽兩浙時中官汪直家人

怙勢開市論罷之浙西亭民饑開運河使食其力

發帑賑濟政聲大起

杭州府志

李慶

天順初陞兩浙轉運使潔身潔白持法公平

時豪商巨賈投券者踵相躡於庭請給無已慶一
以歲月先後爲斷權貴請託杜絕不行鹹政肅然

通志

浙江

林誠 成化二十年來巡浙鹽按蠹剔姦威名不著
疏言兩浙鹽課缺商報中積滯有二三十年者各
邊中賸餘鹽除賣過猶賸六十六萬餘引課鹽除
已賣者猶賸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餘引今將兩
浙二十年鹽課分作五年開賣每年得價銀四萬
餘兩取給邊用舊兩浙志

彭韶 孝宗卽位命兼僉都御史整理鹽法韶以商
人苦抑配爲定折價額蠲宿負憫竈戶煎辦徵賠
折閱之因繪八圖以獻因條利病六事悉允行明史

本傳

藍章

宏治十一年按兩浙鹽政嚴禁私販以通商

賈勤恤貧窶寬其宿逋百度犁然鹺政修舉正德

乙亥以刑部侍郎清理淮浙鹽法政聲益振於昔

民忻然戴之

舊兩浙
志

羅欽德

宏治十三年任運司副使先是越州之民

業煮海歲徵課取盈故額而有司復以庸調責之

有二役焉德以分司至力蠲其庸調凡事多所興

革

舊兩浙
志

李和 宏治十四年任兩浙運司知事清白自勵常
俸之外畧然不綯嘗攝分司督課果決精明姦胥
莫不畏服豪寵憚其風采不敢以家衆應役正德
二年陞本司判官五年進副使釐姦革弊鹽政一

清

杭州府志

王潤

正德間按浙鹽課性耿介恥以公法徇人或

有過輒面斥之時逆瑾播弄威福以要賄賂諸道
部使者率厚賂以脫禍潤獨挺然不撓瑾中以危
法得白起副都御史理鹹淮浙萬歷杭
州府志

王秀

正德十五年巡鹽兩浙時中貴稽畱水程勢

要侵牟民利商賈不行秀預授水程以便商立水
柵於要害設巡兵於海濱以遏私販嚴糧船夾帶

之禁整巡司盤詰之法豪右屏跡積弊肅清

杭州府志

張鵬翰

嘉靖丙戌巡兩浙鹽課時權力者阻撓鹽

法鵬翰一切罷絕爲當國者所忌及事竣奏餘鹽

課十倍於前先是差者愧於相形遂激怒當國假

考覈調解州判官引疾歸家貧不能自給敝廬僅

蔽風雨而重義輕利出於天性輿論稱之

舊兩浙
錢志

朱炳如 嘉靖四年任浙運使一力自隨務崇儉約
興利除弊屹然勇肩一切出納悉以原封毫無染
指去任後諸商卽以所卻羨金立祠祀之鹽官立
祠自此始舊兩浙志

王朝用 嘉靖六年巡鹽兩浙性持重不妄興革成
化中以額廣商狹奏折半額解銀輸京逮嘉靖初
額狹商廣鹽多私販朝用奏復舊額國課充羨而
官運不勞邊儲速濟舊兩浙志

錢潤 嘉靖六年任運司同知司鹺政八年水蘖之

操始終無玷爲政不務矯飾無赫赫名而商民陰

德之

杭州府志

方仕

嘉靖八年任兩浙轉運使爲政不求近名清

操卓勵簡於事上而厚於恤民故於俗寡諧監司

惡其強直摧抑之卽時投劾飄然引去

浙江通志

梁尚德

嘉靖九年巡兩浙鹽政持法秉正不激不

隨下車時海決逼沿海縣分亭戶流徙乃多方招
集商始復通建平食鹽從宜興溧陽爲便上疏請

載入會典著爲成憲

舊兩浙
志

李遂

嘉靖乙未巡鹽兩浙銳意興革台屬濱海商

艱轉運建議竈准折色商從近場買補以便掣銷

一統

志

劉仕賢

嘉靖十六年按浙巡鹽貞度飭憲約已裕

民是時題准置票六萬以通台州屬鹽然地越山

海仕賢令准土商掣賣台民使之創兩浙鹾志自

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後之治鹾者鏡焉萬歷
杭州

府志

殷學

嘉靖戊戌出按浙鹽端謹清約所部畏懷之

世皇初政浙鹽使自新城以下四人相繼皆一時

之選前後不及謂盧瓊李遂劉仕賢殷學

舊兩浙
鹾志

曹忭 嘉靖二十四年浙大旱無年疫癟大作忭奉

命理鹾悉心賑濟爲藥餌以起其疾民始有生劑

鹽政於饑疫之時保護安全政聲大振

舊兩浙
鹾志

許穀

嘉靖二十四年左遷浙運副天資英邁剖決

如流風生四座言峻行直每以豪傑自期轄寧紹

諸場最繁刷事至輒強毅肩之罔峻刑威而法亦

不弛

舊兩浙
鹾志

李秋 嘉靖三十三年巡浙鹾時島夷入犯浙地沿

海焚掠殆盡鹽舍皆空商無所貿將散去秋援成

命遂徵折色課額不致全逋

舊兩浙
鹾志

鄒應龍 隆慶戊辰總理兩浙屯鹽風裁峻整興利

蹲弊不遺餘力上疏請行小鹽歲銷五十餘萬引

又請益餘鹽以裨額課議各場折色聽內商改認

掣銷凡可以惠商恤竈者繩纏不可殫述

舊兩浙
鹾志

吳從憲 隆慶己巳巡鹽兩浙是歲夏震濤爲災寢

竈流徙秋復江無潮蕩滯無所從出從憲饒其賑

寬其逋以安集休養始還半益業

舊兩浙
艦志

張更化

隆慶五年巡鹽兩浙題行大票買補比照

引鹽又漁船計算鹽斤增稅課額充溢浙屬私販

盛行皆兵捕邏察弗嚴也乃命分地方衝僻編銀

募捕私販絕迹

舊兩浙
艦志

王基

隆慶五年爲兩浙運使同知清操耿節孜孜

惠賈豎恤亭民先是己巳夏風濤大作海水淹沒

華上並海諸場亭乃力請三臺賑濟得請復不足

則勸借併捐已所入俸以充賑苦黠胥及郡豪有

觸法者按捕懲之不少貸人相戒毋敢犯

松江府志

房如式

萬歷四年巡鹽兩浙一意喚咻亭戶撫恤

商民商入穀者減價以甦其困關引不拘四十四
萬之數嚴革固積引目先期改撥卽准行用不致

追沒申明掣法祛走水夾帶之誣枉行引屬縣區

別三則貿易適均

萬歷杭
州府志

許天贈

萬歷五年爲兩浙轉運使行小鹽改折以

裨額疏掣均逗撓紓徵納澄汰黠僧凡與商所更

始者刻爲行鹽事宜永垂商利

舊兩浙
志

劉竟成 萬歷七年左遷浙運判性剛正不與時浮

沈分曹鹹政恥以貨賄自汙增近場熟蕩徵稅四

千二百有奇以裨國課

舊兩浙
鹹志

游應乾 萬歷八年運使時天吳爲虐浙西鹽場淹
沒亭民死者無算請穀賑給悉心喚咻拊摩而安

集之

舊兩浙
鹹志

孫旬 萬歷九年按鹹兩浙疏請江浙參遊官兼計
鹽盜請覈蕩稅立石以杜侵漁潮患請帑萬金賑
恤且盡蠲其逋負他若察市儉勞偵捕蓄府兵疏

凡八上得旨從之

舊兩浙
志

劉自化 萬歷十五年運使下車適遘滂無年疫癘

大作自化政尚寬和調劑擘畫不遑寢食孜孜以

休養爲先民竈復業

舊兩浙
志

韓介

萬歷十七年按理浙

韓介初仕江北稔知鹽
法利病來浙如輕車熟路規畫無不中窾發案行

關引定期嚴革熟引之弊訪聞小票四萬有奇重
其罰以益京解淮鹽夥販禁不入境刻嵯規類略

一書上下所司及商竈便於遵守

舊兩浙
志

葉永盛

萬歷二十八年按視兩浙鹽務先是牟利

者紛出稱浙餘鹽山積可得餉三十萬徵之急商
紹莫能辦永盛執議具五疏奏入蠲十之九人心
獲安浙商子弟以外籍不得與試永盛爲請於朝

特置商籍入學八名

浙江通志

周家棟

萬歷三十年巡鹽兩浙恤下情持大體復

婺源分買休寧便商民貿易浙鹽由崑崙舊河往
建平不得妄沮著爲令寧波漁稅割回監稅千金
以佐庫價禁各場需索抑勒之弊

舊兩浙
志

方大鎮 萬歷三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鹹法自當

股存積改爲餘鹽商竈交困大鎮一意寬恤四季
掣放以疏商引餘鹽充課而鹽價不貴均分塗田
以息民爭寬私鹽之禁止小票之行商通國裕鹹

政大理

浙江通志

韓浚 萬歷三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奏丁蕩有額
宜槩行清審坍損者蠲之新漲者增之悉按現在
之丁蕩爲損益之多算所著有酉戌沿革鹹略

鹽法

考

張惟任

萬歷三十八年巡鹽兩浙奏各場竈蕩之

隱占漏匿者清出稅銀一萬八千餘兩徵補商價

積負

浙江通志

楊鶴

萬歷癸丑按兩浙鹽政時鹽法弊甚自存積

興而常股病至存積多而爲存積者亦病邊商寓

浙中有十餘年不及支者鶴爲咨訪籌畫通前酌

後數月而商困稍甦期年大甦

杭州府志

奏令民戶占

種竈地者於常股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

以抵坍塌蕩地之課所著有訂正兩浙鹹規

舊兩浙鹹規

志

崔爾進 萬歷四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題每年帶

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三釐於正解無虧公私兩

便

舊兩浙
志

祝徵 崇禎三年巡視浙江鹾務以恤寵爲先而次

及恤商故商竈皆悅時小票例止肩販積次船載

並有禁而姦民數犯屢引竈戶控於徽徽立湔白

之治妄引者勒石爲厲禁竈民始克安業

浙江
通志

梁雲構 崇禎間巡鹽兩浙先是萬歷中以漕艘開

兌後期司農題歸鹽臣雲構治鹹之餘兼理漕政
清點運之弊均旗丁之役井然有條

浙江通志

馮垣登 崇禎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建松江所轄

掣崑常嘉太華婁上青等州縣引鹽

松江府志

張繼孟 崇禎間由廣西知府遷浙江鹽運使忤視

鹽內官崔麟

明史本傳

時鹽法久敝蠹猾百出吏胥因

緣爲姦列票混更正額壅塞一切引課銳則病商
緩則病課繼孟斟酌變通公私均利

杭州府志

時有私
販攀附逆璫害民吞竈繼孟力除之商籍以安

浙江

通志

王顯 順治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時

國朝立法創始顯首請禁私販以通商定經制以起課
又疏陳鹽政要務在招商恤竈二事申明掣驗之
規分別銳毀之法規制井然具有條理皆見施行

浙江通志

崔源

任兩浙都轉運使催課不遺餘力疏引更屬

苦心秦楚兵餉早濟軍需新舊徵輸溢於年額

順治九年巡鹽御史

番朝遷鹽業疏引而惠孚商竈運課而利濟軍

民攝巡篆則革耗除弊剔蠹救荒

順治十年巡鹽御史趙維祺題

奏

曹振彥

任兩浙都轉運使恤竈撫商疏引裕課

順治

三年巡鹽御史祖建明題

席式 任兩浙都轉運使履任未幾卽完解鹽課十

萬兩剔除陋規督銷引目井井有條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遲

日異題

顧如華

康熙癸卯巡鹽兩浙時商竈交困疲商貲

債納課如華行已潔清一切鹽鹾陋規皆釐革焉

及代襄橐蕭然

浙江通志

李之芳

嚴氣正性遇事精明出之渾厚故可親而

不可犯綱紀肅然順治間授金華推官定浙江省賦

役全書報政第一康熙五年轉兩浙巡鹽御史以

莅浙久稔知浙江省鹽政利弊凡不便於商者悉革

除之康熙十二年出督浙閩時閩逆據險仙霞逆

黨分據衢溫台處等府之芳移鎮三衢佐親王協

將軍親冒矢石出奇應變尋逆勢猖獗軍士不支

議棄衢退守一軍譁然之芳堅持不可生死以之

日夜厲戰守之策恩結軍士撫降卒招流民人始無懼心上賴

廟算神威逆窮授首大兵長驅入閩三衢既保十郡均得無恙東南半壁不爲撼動者之芳之力也

浙江通志

石琳 康熙六年任浙江鹽法道持已公廉屏絕各

屬饋遺常曰革一分火耗便可完一分正供嚴檄

力除耗贍待屬仁恕有一長必錄而馭吏極嚴無
弊不除凡有利於國有便於民者銳意興革百姓

戴之府

杭州志

胡三祝 康熙壬子巡視浙鹽威棱獄獄釐剔弊

一時肅然

杭州府志

李月桂 遷兩浙都轉運使時鹽法阻滯正引不行

衆皆咎肩引欲更之而不知釐正之法蓋浙鹽有

二大弊一在山窩一在水口秤手紹興路通金華

衢處而山窩多在諸暨若諸暨無窩則三府路絕

而弊清嘉湖以東皆澤國凡水口有秤手預期以

待姦販一至卽爲分市月桂審知其弊嚴督胥捕

而陰察之捕役奉行惟謹弊遂革

杭州府志

孫必振 康熙十八年巡鹽兩浙精敏有治術文移

訟牒隨至隨決事不隔宿盡日乃已胥吏不能爲

姦商竈並受其惠

浙江通志

成其範 康熙十九年以御史巡鹽兩浙斥姦蠹用

老成禁加派疏壅引商竈兩利民亦便之

浙江通志

李濤 任兩浙都轉運使剛方正直悉心以究利弊

利在必興弊在必革不少假借

名宦冊

高熊徵 康熙辛巳任兩浙都轉運使官商陋例槩

行革除一切公費自爲捐解於正課外不派分毫

前官存引幾八萬熊徵設法疏銷一清逋欠遠近
感奮輸轉自足疏商恤竈外更以造士爲亟亟捐
建紫陽別墅督課諸生振興文教

浙江通志

李衛 雍正初巡撫浙江未幾以總督管巡撫事兼
理鹽政漕運浙江巡撫之兼鹽漕自衛始衛遇事
敢爲而才足以濟之時浙商浮費巨萬衛設法清
釐商無所困奏請給發帑鹽於各隘口添設武弁
巡役瀕海引地得以暢銷建立鹽義倉爲民積貯
至若丁歸地徵之奏請允行尤利賴民竈之大者

修浙江通志鹽法志西湖志皆有成書

名宦冊

王鈞

雍正初爲兩浙鹽法道時李衛以總督兼理

鹽務鈞與協力整頓凡恤商惠寵諸政次第施行

詳定完課之法浮費悉除

公舉事實

嵇曾筠

乾隆元年以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兼理

鹽政嘗請添設籌鹽以濟貧難復議濱海塘埭工

程修守事宜先後舉行江浙並受其惠

家傳

方觀承 巡撫浙江兼理鹽政首嚴巡緝之法私梟

屏跡官引疏銷

家傳

莊有恭 任浙江巡撫兼理鹽政居官靜鎮吏民帖
然以浙商資本微薄請照粵省之例將鹽課錢糧
展至次年歲底造冊報銷奉

旨准行

公舉事實

德沛 以鎮國將軍襲封和碩簡親王總督浙閩兼
理鹽政治尚嚴明不近苛刻每謂私梟無知犯法
須先爲曉諭俾知儆惕人服其精

家傳

官俸

附役食

巡鹽御史

會典開載順治四年議准在外文職照在京文官按品支給俸銀外巡鹽歲支

薪銀三十六兩五年議准奉差
官員俸薪銀照品赴部支領

門子二十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阜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
七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轎傘扇夫八名

共工食銀
四十八兩

額編鄞縣

鋪兵二十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杭寧二府

謹按巡鹽御史衙門各役色工食有額編運庫者有額編府縣者其編入運庫者向在沙地存畱項下支銷已於課額門內附載其編入府縣者俱列於此以備稽覈

都轉運使俸銀一百三十兩

額編秀水湖縣

門子三名

共工食銀一十八兩

阜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快手十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聽事吏二名

共工食銀二十二兩

庫丁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轎夫七名

共工食銀四十二兩

鋪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寧紹溫台分司運副俸銀八十兩

額編鄞縣

門子二名

一其工十二食銀

阜隸十二名

七其工二十食兩銀

轎夫四名

二其工十四食兩銀

扇傘夫三名

一其工十八食兩銀

聽事吏一名

六其工兩食銀

快手四名

二其工二十四食兩銀

鋪兵二名

一其工十二食兩銀

嘉興松江分司運判俸銀六十兩

額編禁縣銀二十兩
額編禁縣銀四十八兩

門子二名

一其工十二食兩銀

額編秀水縣

額編山陰縣

額編山陰縣

阜隸十二名

其工食銀
七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快手四名

其工食銀
二十四兩

額編秀水縣

聽事吏二名

其工食銀
六兩

額編秀水縣

轎傘扇夫七名

其工食銀
四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鋪兵二名

其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運司經歷俸銀四十五兩

額編海寧州

門子二名

其工食銀
六兩

額編海寧州

阜隸六名

其工食銀
三十六兩

額編海寧州

馬扇夫二名

其工食銀
二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將盈庫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仁和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仁和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杭州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富陽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富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嘉興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紹興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山陰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共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松江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南匯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南匯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六兩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仁和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仁和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仁和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許村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海寧州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增設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西路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海寧州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黃灣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八錢八分

額編海寧州

加俸銀

六兩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六兩

額編海寧州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鮑郎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海鹽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共工食銀

阜隸二名

一十二兩
共工食銀

增設阜隸二名

六兩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海沙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海鹽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一十二兩
共工食銀

額編海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蘆瀝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橫浦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
十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浦東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金山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
八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十二兩

額編金山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袁浦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
四分九釐六毫
八兩四錢

額編華亭縣

加俸銀

錢八分
共工食銀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九錢二分九釐八毫

額編華亭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青村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八兩四錢八分

額編奉賢縣

加俸銀

錢八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一十二兩
九錢六分九釐八毫

額編奉賢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下砂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
四分九釐六毫

額編南匯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南匯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下砂二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二錢五分

額編金山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金山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崇明巡鹽大使俸銀

三十
五錢二分

額編崇明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崇明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錢清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
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三江場大使俸銀

三十
八兩四
五錢二
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分
錢八
十二
兩四
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十二
兩四
分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十二
兩四
分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東江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曹娥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
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鐵官三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金山場大使俸銀

工食銀
三十一兩

浙江藩庫支給

加俸銀

工食銀
八兩四錢八分

額編上虞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石堰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餘姚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十二兩

額編餘姚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鳴鶴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慈谿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其工食銀十二兩

額編慈谿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清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龍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穿長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大嵩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玉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象山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象山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長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寧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寧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黃巖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八分

額編黃巖縣

加俸銀

八兩四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黃巖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杜瀆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臨海縣

加俸銀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臨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長林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樂清縣

加俸銀

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十二兩

額編樂清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雙穗場大使俸銀

三十
五錢二分
八兩四錢八分

額編瑞安縣

加俸銀

六兩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十二
二兩
共工食銀

額編瑞安縣

增設阜隸二名

十二
二兩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二名

六兩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永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永嘉縣

加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永嘉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
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謹按巡鹽御史暨運司分司及各場所大使
養廉銀兩例於運庫公引等費及引規耗羨
各項動支已詳載課額門內其庫大使一員

於乾隆二年額設佐雜養廉案內聲明照藩庫大使稅大使驛丞之例所得俸薪足資用度毋庸議給惟經歷司每年額設養廉銀六十兩係在藩庫耗羨項下支給不入運庫銷款課額門內無憑開列附載於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三終